

##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### 关于《董事会对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 的意见

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（中审亚太审字（2025）005927号）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——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出具了《董事会对2024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，现公司监事会就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发表如下意见：

监事会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告无异议。监事会同意《董事会对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。监事会将持续关注、并监督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有效措施，争取尽快消除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5 年 4 月 28 日